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8期
(总第78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8期
总第78期

出版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双政发〔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黑政发〔2025〕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既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要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明确总体安排，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任务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行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

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25年、2026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绘制普查小区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搜集部门行政记录有关数据编制清查底册等工作；2027年为现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和评估发布等阶段；2028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三、强化组织协同，压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方责任

（一）成立领导机构。市政府成立双鸭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各部门

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市林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垦、森工农业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务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严守规范要求，全面提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

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夯实数据质量。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五、筑牢保障根基，确保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

（一）统筹人员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选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单位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二）落实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管理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市、县（区）财政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足额核定普查经费，特别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开展和数据质量。要做好普查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三）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具体实施，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宣传工作要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

实际，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世芳	市政府副市长	尹忠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董金朝	市统计局副局长（主持 工作）	王维玉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艳	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 队队长	王 池	市林草局副局长
訾 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 伟	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副主任
王永世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瑞雪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孙作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晓平	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 副队长
成 员：张 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熊亚文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红兴隆分公司副总经理
韩 鹏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洪海	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局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 调研员	赵培强	双鸭山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李晓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谷孝江	武警黑龙江省总队双鸭山 支队保障处处长
田勤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骆忠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于明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黄 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王维玉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现就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25年8月1日前制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市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二、清理内容

（一）与新制定或者修改的上位法、上位文件等上位依据规定不一致，或者上位依据已经废止的规定。

（二）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不相适应的规定。

（三）制约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规定。

（四）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定。

（五）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工作部署等明确提出的专项清理要求涉及的规定。

三、清理原则

（一）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保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上位依据相一致、相衔接。

（二）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清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原起草单位已经撤销或者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负

责。

（三）符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清理意见应当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投资体制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工作要求。

（四）结合实际分类清理。不需要作系统修改且修改内容明确、能够立即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直接修改；需要通过深入研究论证后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系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按照程序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修改。

四、任务分工

（一）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1.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清理工作，包括按照清理任务和要求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并根据审查意见形成修正案（草案）及修改情况表、废止理由及可替代规定对照表等材料。

2.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从是否符合有关专项改革以及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角度，对相关清理意见提出专项意见。

3.市营商环境局负责从是否符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角度对相关清理意见提出专项意见。

4.市司法局负责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对起草单位提出的修改、废止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履行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废止建议和提请市政府签署政府令、议案等程序。

（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会同有关起草单位负责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各县（区）司法局组织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汇总上报清理工作情况。

五、清理步骤

(一) 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1.梳理阶段（2025年9月22日前）。起草单位按照清理原则和任务对本单位起草或者组织实施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梳理，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填写《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汇总表》（见附件1），于2025年9月22日前反馈市司法局。拟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应当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并报送废止后可替代规定对照表，逐条列举可替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说明废止后不会造成管理依据缺失的情况。

2.审查确认阶段（2025年9月22日至10月15日）。市司法局对起草单位提出的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有关起草单位形成修正案（草案）及修改情况表、废止理由及可替代规定对照表等材料，并交有关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进行专项审查。涉及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的，同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市司法局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形成审查意见交有关起草单位予以确认。

3.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5年11月底前）。市司法局汇总形成拟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建议，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将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的建议以市政府议案提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市司法局汇总后合法性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公布清理结果的程序进行清理。起草单位对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认真梳理认领工作任务，于2025年9月22日前填写《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附件3），报送市司法局并附可供编辑的电子文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就分歧意见与起草单位协调一致后，汇总形成最终清理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布清理结果。

2.以市直有关单位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清理，并填写《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附件3），于2025年9月22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

(三) 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各县（区）比照市级清理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填写《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附件4），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清理原则、任务分工和清理步骤组织开展清理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附件电子版可在系统内自行下载填报。

(二) 公布清理结果。各县（区）、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布保留、修改、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调整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

(三) 联系方式。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立法科于彬、任东林，联系电话：0469—4460443。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政策法规科国林峰、田世帅，联系电话：0469—4460452，报

送邮箱：syssfjzcfgk@126.com。

附件：

- 1.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汇总表
- 2.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 4.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附件 1

· ∞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法规通过日期、规章公布日期)	具体理由

1. “清理意见”填写:拟保留、废止、修改之一。

2. “具体理由”填写:

拟保留:保留理由。

拟修改:存在问题的条款;具体修改意见;修改理由。

拟废止:废止原因;废止后可依据**等规定执行,不会造成管理依据缺失。

附件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13〕28号	市医保局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6〕14号	市民政局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有关费用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3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10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鼓励地方煤矿关闭退出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8〕6号	市煤管局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18〕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双鸭山市税务局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双政规〔2018〕11号	市财政局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2号	市残联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4号	市粮储局
1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号	市水务局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5号	市林草局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0号	市交通局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1号	市交通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6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6号	市市场监管局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号	市财政局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8号	市气象局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号	市发展改革委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号	市市场监管局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6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2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防汛应急预案等3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3号	市应急局
2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双政办规〔2021〕1号	市营商环境局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双政办规〔2021〕2号	市生态环境局
2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4号	市司法局
2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6号	市生态环境局
3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3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2号	市市场监管局
3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5号	市自然资源局
3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区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7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9号	市气象局
3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1号	市医保局
3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2号	市粮储局
3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3号	市卫生健康委
3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响应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5号	市农业农村局
3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6号	市农业农村局
4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双政规〔2022〕2号	市财政局
4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3号	市金融服务中心
4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规〔2022〕4号	市金融服务中心
4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规〔2022〕5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双鸭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7号	市妇联
4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8号	市残联
4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9号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4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11号	市营商环境局
4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号	市委网信办
4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3号	市农业农村局
5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畜牧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4号	市农业农村局
5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5号	市农业农村局
5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6号	市营商环境局
5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市发展改革委
5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市发展改革委
5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0号	市委宣传部
5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2号	市医保局
5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深入推进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3号	市营商环境局
5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4号	市生态环境局
5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5号	市发展改革委
6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领办制+监管制”出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6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6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7号	市应急局
6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8号	市应急局
6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9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6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0号	市自然资源局
6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才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3号	市市场监管总局
6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5号	市发展改革委
6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6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6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7号	市医保局
7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8号	市交通局
7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1号	市市场监管总局
7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3〕2号	市自然资源局
7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3号	市生态环境局
7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号	市卫生健康委
7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双鸭山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2号	市发展改革委
7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之光”科技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3号	市科技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7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4号	市发展改革委
7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5号	市农业农村局
7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6号	市发展改革委 (沉治服务中心)
8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7号	市商务局
8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8号	市应急局
8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9号	市市场监管局
8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0号	市民政局
8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1号	市城管局
8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2号	市农业农村局
8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3号	市生态环境局
8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	双政规〔2024〕1号	市应急局
8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1号	市农业农村局
8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2号	市应急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9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3号	市民政局
9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进一步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4号	市卫生健康委
9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货运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5号	市公安局
9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6号	市应急局
9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5〕1号	市城管局
9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令	双政规〔2025〕2号	市应急局
9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25〕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双政规〔2025〕4号	市林草局
9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双鸭山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5〕1号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 3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市政府及其办公机构文件名称(文号)	清理意见	具体理由

序号	各有关单位文件名称(文号)	清理意见	具体理由

1. 上方表格填写各单位起草,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下方表格填写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制发文件。
2. “清理意见”填写: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之一。
3. “具体理由”填写:①拟保留:填写具体保留理由。②拟修改:填写具体修改理由、对应的清理内容等内容。③拟废止:填写废止的主要理由、对应的清理内容等。④宣布失效:填写理由(含主要制定依据已经失效;调整对象已经消失;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其他理由等。

附件 4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别	梳理总数	拟保留数量	拟修改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宣布失效数量
1	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县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意见	类别	名称(文号)	具体理由
拟修改			
拟废止			
拟宣布失效			

“类别”栏填写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双中省直单位：

《双鸭山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双鸭山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4〕67号）、《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精神，进一步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结合双鸭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黑龙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着力提高“取数、治数、管数、用数”能力，推动数字双鸭山建设提质增效，助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向好发展。

二、实施范围

- 各县（区）、双鸭山经开区；
- 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双中省直单

位；

-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省驻双国有企业；
- 市级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

三、组织体系

（一）设立市级首席数据官。市级首席数据官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数据管理工作的市领导担任，作为我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市首席数据官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决策部署，统筹实施全市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融合开发、创新应用，统筹研究全市数据资源管理有关战略决策。

（二）设立市级首席数据执行官。市级首席数据执行官原则上由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助推进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要素×”行动和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防护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督指导，定期向市级首席数据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队伍。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分别设立本地、本单位首席数据官、首席执行官和数据专员，原则上

首席数据官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首席执行官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分管数据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数据专员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负责数据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未设专门内设机构的，应明确一个内设机构负责数据管理和数字化工作），报市数据局统一备案。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参照设立首席数据官、数据执行官和数据专员，报市数据局备案。

（四）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加强首席数据官工作协调，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研究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工作中具体问题。加强首席数据官培训，由市数据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数据要素、数据资源、数字经济等相关培训，提升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加强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由市数据局负责制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数据汇聚共享、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五）明确首席数据官队伍工作职责。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首席数据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数据资源管理协调能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熟悉本地、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和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推进数字双鸭山建设。组织落实数字双鸭山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级政府或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单位）数字化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统筹数字化建设项目集约节约建设，支持推动数字双鸭山建设相关项目的工作。

2.统筹数据资源管理。组织制定本地区或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单位）数据管理规章制度，统筹推进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回流、合规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统一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实施数据业务协同和融合创新应用等。

3.开展业务监督指导。统筹研究并监督数字化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数字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建立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4.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统筹推动高价值数据汇聚和开发利用工作，配合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和典型示范打造。

5.创新发展数字生态。建设数据人才队伍，开展数据要素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等培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链，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同机制。

首席执行官在首席数据官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各项工作，数据专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数字化建设、数据汇聚共享、开发利用等有关工作。

（六）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鼓励企业在最高管理层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企业高级管理团队中负责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企业数据管理工作，统筹企业内外部数据供需对接，统筹推进数据开发利用，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要求。设立首席数据官（CDO）的企业应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及时向市数据局统一备案。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数据全量汇聚。组织梳理数据资源，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加大大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力度，理清自建系统运行及数据产生情况，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不予共享的数据资源，全量归集到市级数据资源中心。组织研究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回流需求，制定并实施回流计划，全力协调上级部门申请数据回流。建立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协同机制，协调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数据归集。

(二) 着力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等环节开展数据分级分类整理和安全合规治理，围绕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水平。建立数据抽查使用、问题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质量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数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数据使用单位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向数据提供方反馈，数据局应督促数据提供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数据提供方对反馈问题短期无法整改的，由数据局会同双方首席数据官协商解决。

(三) 开展数据应用示范。除常态化开展公共数据汇聚申请使用以外，首席数据官应以业务和市场需求为牵引，聚焦民生服务、产业“智改数转”、社会治理等方面，大力实施数据汇聚共享和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数据企业，打造数据创新应用新场景。配合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工作，深化数据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重点领域应用，挖掘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场景。

(四) 推动企业数据应用。推动企业首席数

据官制度建设，引导全市企业加快提升“建数、治数、用数、管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以市场化为导向推动政企数据依法共享共用，共同打造跨领域数据融合场景。推动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数场等数据流通设施，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五)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各县（区）、各部门首席数据官应牵头研究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构建涵盖数据安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认定、重大事件处置的全市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参与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数据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五、保障措施

市数据局组织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沟通协调机制。各县（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本地区首席数据官制度相关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首席数据官要主动牵头研究数据管理工作，支持并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总结工作成效和创新实践，做好典型案例推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数据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向市委网信办报告。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